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辦就立法會透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 993/E79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治安警察局在審批外地僱員工作上已有機制，能有效掌握他們在澳的刑事狀況及涉嫌違法情況，亦可透過其他有效渠道獲得他們是否存有國際間或其他的刑事犯罪情報作為審批的背景資料。此外，該局會根據審批程序的實際需要而個別要求外地僱員提交原居地刑事記錄證明，目前從事保安工作範疇的外地僱員須提交此類證明作審查。當然，不排除有關措施延伸適用至其他範疇的外地僱員。

為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治安警察局與勞工事務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經收集相關團體代表意見並進行分析後，勞工事務局現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須持有澳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憑證，並以此憑證從澳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此措施能有效區分非居民入境澳門目的是從事工作而並非旅遊，相信將有助於加強對非專業及家務工作類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管理。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在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治安警察局一直與多個國家駐港的外國使領館密切聯繫，以便更有效地處理無證滯留人士的核查身份工作，並加快向該等人士發出回國證件。

然而，對於越南籍人士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的情況，治安警察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一直與越南駐香港總領事館協調，以加快安排該等人士返回原居地的程序。今年 11 月，經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安排，治安警察局與越南駐香港－澳門總領事代表團舉行會議，雙方討論如何有效處理滯澳的越南籍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的人士的問題，越南總領事對此承諾會加快簽發證件進度。

此外，治安警察局將繼續透過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協助，與其他相關國家的總領事館協調，藉此推進解決該國人士因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而滯澳的問題。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 年 1 月 17 日